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 工作简报

〔2018年〕第9期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

2018年12月11日

目 录

- 一、江海区“三清、三拆、三整治”行动成效显著
- 二、开平市大力推进镇级生活填埋场整治工作
- 三、江门市住建局对台山市村改居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和农村公厕改造工作进行督导

江海区“三清、三拆、三整治”行动成效显著

自我区开展“三清、三拆、三整治”行动以来，得到了各街道、各村（居）的积极响应，目前江海区已完成了“三清理”阶段工作，已经在9月份进入“三拆除”和“三整治”的工作阶段，各项工作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中。

朱辉荣书记表示，为进一步加强违建的清拆力度，加速推进相关工作，加大力度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处理，形成震慑力；同时对新增违建“零容忍”，坚决打赢违法建设百日攻坚战。同时他强调，要重视宣传，并在拆违现场树立通告牌，让广大群众直接感受拆违

带来的积极变化，形成治违良好氛围。

据统计，针对本次攻坚行动，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各街道、各相关单位全面出击，战果斐然。继 10 月 23 日该区对礼乐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约 2750 平方米建筑物进行拆除，其后各街道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推进拆除工作，10 月 31 日江南街道组织力量拆除永康北路约 2500 平方米违法搭建物；11 月 1 日礼乐街道组织力量拆除礼乐河堤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约 5000 平方米。11 月 6 日三街道共拆除违法建筑物约 3200 平方米。截至发稿日，该区已拆除 22483.09 平方米，完成整个目标任务 5.28 万平方米的 42.59%。

为保证“三清、三拆、三整治”行动能长效持续地进行下去，江海区紧扣省、市治理违法建设的精神和工作目标，制订全区三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计划，压实街道治违控违责任，相关街道、执法部门纷纷表态：下定决心啃下“硬骨头”，秉公执法、依法依规、敢于亮剑，维护全区发展的大局和广大群众的利益。

除了有坚定的决心，根据该区还形成了一系列多措并举的控违长效机制。针对拆违工作，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制定多项规范性文件。针对城管执法系统“案多人少”“执法难下沉”的问题，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在拆违控违工作从发现、查处、执行、经费保障各个环节上均给予最大支持。让广大群众直接感受拆违带来的积极变化，形成治违良好氛围。



△江南街道富横社区羊咩山山脚乱搭建物整改前后



△涪北浮玻河堤违建物拆除前后

(江海区住建水务局供稿)

开平市大力推进镇级生活填埋场整治工作

根据《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（粤办发〔2017〕28号）精神，我市大力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，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2018年，我市在落实强化覆土复绿，按要求在垃圾堆体上下游各打监测井开展水质环保监测，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巡查等多项工作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镇级生活填埋场整治工作，根据江门市住建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建函〔2018〕1164号）精神，由市住建局委托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开平市镇级填埋场整治方案》，印发各镇执行，督促各镇严格按照《方案》实施整治工作。

目前，我市龙胜、蚬冈、金鸡（旧场）等3个镇级填埋场已完成就地封场整治，正在开展自评验收工作，超额完成江门市下达我市2个镇级填埋场整治任务。塘口镇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整治，由11月16日开始施工至12月4日已全部完成清理搬迁，堆体垃圾及污染层黏土共计4971吨全部进入市梁金山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，力争12月底前完工及完成验收资料整理。



△塘口镇垃圾填埋场清理中



△塘口镇垃圾填埋场清理后

（开平住建局供稿）

江门市住建局对台山市村改居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和农村公厕改造工作进行督查

为贯彻落实《江门市开展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以及《江门市农村公厕改造工作两年(2018年-2019年)行动方案》工作要求,11月22日至23日,江门市住建局督查组在邓水明副局长的带领下,对台山市农村公厕改造和村改居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的工作情况开展第三次督查。台山市住建局、卫计局、城管局就村改居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和农村公厕改造工作情况分别向江门市住建局督查组汇报。在听取汇报后,江门市住建局督查组对我市北陡镇陡门圩社区、川岛镇略尾社区、广海镇广海城社区和环城社区进行现场督查,邓水明副局长对我市村改居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和农村公厕改造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,并表示台山市的一些做法和经验值得江门市其他区(市)学习和借鉴。



送：各市（区）党委、政府

发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
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网络信息统筹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
土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文广新局、
市卫计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委农办、江门供电局，各市（区）
住建局、高新（江海）区住建水务局、恩平市城管局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1日印发
